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原则，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0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审计费用，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拟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分别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的中期票据和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性或分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有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资金结构，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需要。公司本次发行事项的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邝志云、李东方、余鹏

2020 年 10 月 27 日